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代理校長 張文凱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趙立人

伍、主席致詞：

一、新的一年，先祝大家新年快樂，將近期末，感謝各位同仁一學期來的辛勞，仍請持續努力，勿因期末而鬆懈。

二、本學期參加母大學多次行政會議，其推動醫學院新建大樓及與高雄大學合併案，皆以學校之長遠發展與成長為依歸；另參加各國、高中友校之校慶典禮，深感各校皆努力發展特色、積極進步。本校亦應力求發展雙語部及高中部資源及成效以帶動國中部，讓優秀學生經由直升或免試入學就讀本校，並吸引更多北高雄學子以就讀本校為第一志願。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p>一、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召開工程會議提報預估及實際進度，亦請於本校主管或行政會議報告。（總務處） 【111 下 5 行】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估驗，請依合約辦理；另涉及新增經費部分，參採廠商提供資料，提交本校工程督導小組審議。（總務處）【111 下 6 行】 公共藝術工程請依據同仁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及修正狀況，完成後再進行鑑價會議。（總務處） 【112 上 3 行】 工程進度已進入後期，請提前規劃內部裝修事宜。（總務處）</p>	<p>1.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14 年 10 月 3 日報竣，12 月 3 日完成正驗，12 月 26 日複驗作業完成，和平館正式點交本校。 2. 公共藝術代辦新臺幣 180 萬元部份，114 年 10 月 29 日竣工，11 月 19 日驗收，辦理核結作業中。增加 40 萬元部份，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查後需辦理修正計畫書執行項目後重新送審。</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x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113 上 1 行】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工程餘款支付作業，請總務處掌握作業時效儘速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結算程序。（總務處） 【114 上 4 行】		
二、請總務處文書組重新檢視並補充本校歷年大事紀內容，完善相關紀錄。（總務處） 【113 下 3 行】	已會辦各處室，依會辦意見辦理修正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x
三、本校每期繳交之水費、電費及電話費用，屬學校固定經常門預算支出，請校內同仁秉持該省則省、該用則用原則共同節約能源；併請總務處追蹤瞭解本期水費相較去年同期劇增原由，查明有無漏水情事，以期防範再生類似狀況。（總務處） 【114 上 2 行】	新發現八德館自來水地下水管破裂，12 月 20 日完成緊急修繕作業。經一星期觀察已恢復正常用水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x
四、雙語部 115 學年度試辦計畫及簡章，請依主管機關函示辦理，並研擬因應計畫。（雙語部） 【114 上 4 行】	已於 115 年 1 月 2 日函報國教署「雙語部國中階段 115 學年度試辦計畫書」，副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x

####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案由一： 本校教師調(代)課注意事項，如附件 1，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續提案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x

<p>案由二： 本校114學年第1學期代理導師順位表 (草案)，請討論。<b>(學務處)</b> 決 議：照案通過。</p>	<p>115年1月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師配合試行。</p>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
<p>案由三： 本校「114年因應非洲豬瘟防疫工作計畫」(草案)，如附件3，請討論。 <b>(學務處)</b> 決 議：照案通過。</p>	<p>刻正簽核中。</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x
<p>案由四：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部分內容修正，如附件4，請討論。 <b>(總務處)</b> 決 議：照案通過。</p>	<p>列入114-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俟議決通過後，函文陳報教育部備查。</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x

####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p>一、各單位辦理重點活動或師生優秀表現，請把握時效於校網、油小及校門口之 LED 螢幕進行圖片或影片輪播，以廣為宣傳。<b>(圖書館)</b></p>	<p>近日已將教務處、學務處及圖書館送件的圖片或影片上傳至油小及校門口的 LED 進行播放。</p>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
<p>二、114 年度各項補助專案經(資)門計畫案，請於 12 月底前儘速完成核銷程序，並於規定期限前函報核結作業。<b>(教務處、雙語部、學務處、輔導室、圖書館)</b></p>	<p>遵照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
<p>三、114 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候選人蒞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任務分配工作事項，請各處室人員配合協助。<b>(人事室)</b></p>	<p>已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及 12 月 24 日辦理完竣。</p>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

#### 玖、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教學組

#### (一)試務工作

1. 高一、二及國中部期末考將於 115 年 1 月 16 至 19 日(星期五至一)舉行。
2. 全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考將於 115 年 2 月 5 至 6 日(星期四至五)舉行。

#### (二)課務活動

114 學年度國三寒假輔導課將於 115 年 1 月 26 至 30 日(星期一至五)舉行，課表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寄給導師及任課教師確認。

### 二、註冊組

#### (一)升學作業

高三學科能力測驗於 115 年 1 月 17 至 19 日舉行，本校考場將於 115 年 1 月 6 日公布。高三各班報考考科情形已提供給導師及學務處，未報考 1 月 19 日數 B、社會考科之學生，應到校上課。

#### (二)招生作業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完竣，提案討論並決議 115 學年度國一新生入學作業期程如下：

1. 入學登記：115 年 2 月 3 至 4 日（星期二至三）。
2. 名單公告：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 報到時間：

線上報到：115 年 3 月 20 日至 26 日（星期五至四）。

實體報到：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辦理。

### 三、設備組

(一)114 學年度高雄市國中自然科學競賽，本校已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參賽報名。

(二)校內科展已完成展示，高雄市科展說明會將於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於仁武高中舉行。

(三)115 年度高中學測將於 115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星期六至一)考試，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至分配場地進行考生休息區場佈。(大考中心將於 115 年 1 月 6 日公告考場)。

(四)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14 時 20 分至 16 時 20 分辦理「數學 AI 機器人：素養生成」研習，講師為新竹市育賢國中蘇漢哲教師。

(五)高國中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專案」進度：

1. 數位學習研習、成果報告刻正進行及經費核銷作業。
2. 公開授課教師、學生問卷進行填答中。

(六)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預計於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前完成發放。

#### 四、實研組

##### (一)前導學校計畫

暫訂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第 3 至 4 節辦理「生成式 AI 生活化運用篇」講座，講師為翔太科技劉于彰教師，對象為高一學生 35 人。

##### (二)均質化計畫

1.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辦理均質化計畫「永續環境探究實作課程」(場次四)，講師為本校生物科黃翠瑩教師，對象為楠梓國中學生 25 人。
2. 暫訂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辦理均質化計畫「永續環境探究實作課程」(場次五)，講師為本校生物科黃翠瑩老師，對象為本校雙語部國一 7 班學生 21 人。
3. 暫訂 115 年 1 月 26 至 29 日辦理無人機的奇幻旅程課程 4 場次，講師為實踐大學楊歲勝教授團隊與本校陳振杰教師，對象為本校、楠梓國中、左營國中、後勁國中、高科實中及高雄市國高中學生約 140 名。

##### (三)115 年 1 月份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增能研習場次如下：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1/02(週五)	13：20-16：20	與 AI 共創	外聘狸想教育 張翼鵬教師

#### 【雙語部】

##### 一、專案計畫：

###### (一)國中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1. 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辦理第 4 次社群共備會議。
2. 職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參加「114 學年度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之增能實務工作坊
3. 114 年 12 月 12 日由鄭宇均教師完成音樂科雙語公開授課。

###### (二)擴大引進外籍教師計畫(TFETP)：

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申請 115 學年度 TFETP 計畫提報連結。

###### (三)國中部優質化 E-1-2：

成果報告撰寫中。

##### 二、雙語部試辦計畫

- (一)已完成 114 年 12 月 22 至 26 日進度填報。
- (二)於 115 年 1 月 2 日函報國教署「雙語部國中階段 115 學年度試辦計畫書」，

副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擬於 115 年 1 月 15 日辦理第 4 次社群共備暨諮詢輔導會議，主題為雙語計畫實務推動。

(四)擬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召開第二次雙語部現況說明會，與會外賓(暫定)教育部林伯樵主秘、國教署戴淑芬副署長、高中組黃瀅儀組長、中行科林茵睿科長、黃子芳視察、國中小教育科預留 3 名、及油廠國小蘇聰榮校長。

三、國際扶輪社交換計畫：合併 114 年優質化子計畫 E-1-2 完成辦理地理踏查活動。

## 【國中部】

一、國際教育交流：

(一)2025 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大會活動於 114 年 12 月 26、27 日(星期五、六)假高雄高商舉行，本校高一雙語實驗班與日本立命館宇治高校各 5 位學生跨國組隊參加專題製作、發表競賽，榮獲金獎。

(二)2026 亞洲青年論壇(AYF)：

1. 活動籌備會第 3 次會議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召開完竣，會議決議城市導覽見學活動為珍芳烏魚子工廠見學及駁二導覽。
2. 本校參與活動學員甄選及志工招募擬於 115 年 1 月下旬開放學生報名，2 月上旬進行學員甄選面試。

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增能研習已分別於 114 年 12 月 2 日、9 日及 30 日完成辦理，續規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增能研習活動。

## 【學務處】

一、專案計畫：

114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13 時 20 分至 15 時 10 分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邀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暨少年觀護所柯俊銘臨床心理師，講題為「教師常見性別平等議題與案例分享」，地點：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

二、訓育組報告

(一)114 級畢業紀念冊

1. 畢冊班級頁、共同頁及畢冊封面預計於 115 年 2 月底前完成。
2. 提醒校長室、總務處、輔導室、主計室及人事室等單位於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前回復各處室欲挑選的照片代碼。相關資訊已於 114 年 12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

(二)114 年度聖誕報佳音活動於 12 月 19 日順利完成，感謝各處室主任協助活動進行。

(三)戶外教育：

1. 國一戶外教育訂於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辦理，地點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 國二露營訂於 115 年 3 月 9(星期一)至 11 日(星期三)辦理，3 月 10 日(星期二)晚上為營火晚會，地點於臺南市烏樹林探索園區(露營區)。

(四)訓育組執行計畫：合唱團於 115 年 1 月 26(星期一)至 27 日(星期二)辦理集訓，準備 4 月中旬參加全國鄉土歌謠決賽。

(五)第 81 期國光通訊：文稿刻正校稿中，預計 1 月中旬出刊。

### 三、衛生組報告

(一)近期疫情通報統計：本校 114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確診流感學生人數共計 1 人。

(二)環境整理：

1. 每日中午進行全校太空包落葉回收及堆肥工作。

2. 每日 15 時進行廚餘清運工作。

3. 每週三進行小黑蚊防治，於校園青苔處噴灑漂白水以消除蟲卵。

4. 每週二、五進行全校登革熱熱點巡檢及投藥(粗鹽)防治。

5. 爰請各處室每日落實「巡、倒、清、刷」校園環境整頓及孳生源巡檢暨清除工作，以降低校園病媒蚊的密度。

(三)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第 5 至 7 節邀請健仁醫院護理師團隊，於國光館 5F 視聽教室辦理本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講座。

(四)115 年多元生理用品計畫經費已核定，賡續辦理每月個人發放作業。

### 四、社團活動組報告

(一)社團活動：

1. 寒假球類社團舉辦國光盃競賽訊息如下：

競賽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辦社團
國光盃排球賽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	綜合球場	高中排球社
國光盃羽球賽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	體育館	高中羽球社
國光盃籃球賽	115 年 1 月 29 至 30 日(星期四至五)	體育館	高中籃球社

2.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至 28 日(星期三)英辯社寒假訓練營。

(二)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1. 已完賽項目競賽成績：

(1)高男組網球單打：高二乙黃楷銓第五名、高三丁黃崧哲第五名。  
(2)國一4班許永勳參加國男組競技體操，榮獲全能第五名、地板第四名、鞍馬第四名、吊環第六名、跳馬第三名、雙槓第五名、單槓第三名，並取得115年全中運參賽資格。

2. 田徑隊競賽時間：115年1月27日(星期二)至30日(星期五)。

(三)115年3月27日(星期五)辦理高一中山大學參訪活動。

(四)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預計規劃6次：3月13日、4月10日、4月24日、5月8日、5月22日、6月12日。

(五)高二游泳課程預計從第十週至第十六週(4月13日至5月29日)實施，段考週暫停。

## 五、生輔組報告

(一)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1.114年12月5日實施校外聯巡，狀況正常。
- 2.114年12月24日辦理特定人員調查，本校無特定人員。
- 3.於集會時機實施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二)性別平等：

- 1.辦理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行政程序處置作業。
- 2.賡續管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程序處置作業。
- 3.持續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法治教育。

(三)友善校園：

- 1.辦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行政程序處置作業。
- 2.賡續管辦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行政程序處置作業。
- 3.於集會時機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四)學生事務：

1.辦理114年9月1日至12月26日學生曠課統計作業：

(1)國中部學生曠課達10節以上計有32位（達長期缺課法定通報時數計有3位，導師已進行通報作業）。

(2)高中部學生曠課達10節以上計有74位（達長期缺課法定通報時數計有10位，已會請導師辦理通報作業）。

(3)高中部學生申請身心調適假計有7位（累積0.5日計有2人、累積1日計有4人、累積2日計有1人）。

2.持續宣導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及生活常規。

3.114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規劃事宜。

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返校日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始業式初擬如下：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作息時間表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實施對象	備註
8：00	學生到校	各班教室	全校學生	全校學生於 8 時前到校
8：10-8：50	全校大掃除	外掃區及教室		教室及外掃區均須打掃，請導師隨班督導
8：50-9：00				衛生糾察實施檢查
9：00-9：10	休業式準備	體育館		請導師督導學生前往體育館集合
9：10-10：00	休業式	體育館		頒獎暨各處室報告
10：10-12：00	高中部放學 國中部正常上課	各班教室	國中部學生	■ 編制內教師參加校務會議 ■ 教官及學創人員協助巡堂
10：30-12：00	期末校務會議	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	教職員工	
13：20-16：15	國中部正常上課	各班教室	國中部學生	國一於 13 時 20 分至 16 時 15 分實施戶外教育
	教師研習	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	教職員工	■ 時間：13 時 20 分至 16 時 15 分 ■ 主題：「急救教育講座」 ■ 主講者：健仁醫院醫療團隊
16：15	國中部放學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始業式作息時間表

115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一)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實施對象	備註
7：35-8：00	始業式	集合場	全校學生	全校學生於 7 時 30 分前到校，7 時 30 分前就位
8：00-8：10	領取掃具	指定地點		各班派 2-3 位學生領取掃具
8：10-8：50	全校大掃除	外掃區及教室		教室及外掃區均須打掃，請導師隨班督導
8：50-9：00		各班教室		衛生糾察實施檢查
9：10	正式上課	各班教室		友善校園週影片收視規劃於 115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五) 班會活動實施

### (五) 校園安全

1. 賦續辦理各項法治教育宣導。
2. 賦續協助導師處理各次校園安全事件。

### 【總務處】

- 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14 年 10 月 3 日報竣，12 月 3 日完成正驗，12 月 26 日複驗作業完成，和平館正式點交本校。
- 二、公共藝術代辦新臺幣 180 萬元部份，114 年 10 月 29 日竣工，11 月 19 日驗收，辦理核結作業中。增加 40 萬元部份，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查後需辦理修正計畫書執行項目後重新送審。
- 三、八德館銜接走廊外牆整修工程案，委託陳國欽建築師事務所設計規劃已完成，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 四、請各處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3-1 條規定，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於 15 工作日內必須完成付款作業；若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 30 工作日內完成付款。
- 五、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訂於 115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二) 下午到校進行 50 年以上無照建築現勘。
- 六、114 年 12 月份公文統計：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共計 10 件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秘書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國中部	雙語部
已逾限 待辦結	0	3	0	2	1	0	3	0	0	1

件數									
展期 件數	0	0	0	1	0	0	3	0	0

## 七、114 年 12 月份學校大事記要：

114 年 12 月 12 日日本山口縣立德山高校師生一行共 14 人，由淺原正和校長帶領蒞校進行交流活動，並與本校簽署姐妹校合作協議。

## 八、115 年 1 月份校園場地借用情形：

(一)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公司 1 月 4、11、18 及 25 日(星期日)13 至 15 時借用體育館。

(二) 本校羽球社 1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借用體育館。

(三) 本校籃球社 1 月 28 日及 29 日 9 時至 17 時 30 分借用體育館。

## 【輔導室】

### 一、前次至本次會議期間完成業務

(一)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第五至七節「智造職涯探索站：AI ×3D 列印」學生工作坊，講師為 3D 列印基地站講師，地點：本校 403 電腦教室。參加學生共 35 人；師長共 3 人。

(二) 利用國三輔導活動課程指導學生模擬志願選填，選填時間至 115 年 1 月 9 日中午 12 時，目前尚有 1 位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及長期請假之學生未完成，皆已通知家長。

(三) 完成 115 學年度科學班和藝才班報名意願調查。

### 二、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13 時至 16 時 10 分為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合作學校：

(一) 中華藝校：藝術職群，集合時間：13 時 20 分，集合地點：足球場司令台

(二) 中山工商：家政職群、食品職群、電機與電子職群、動力機械職群及商業與管理職群，集合時間：12 時 30 分，集合地點：足球場司令台。

### 三、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19 時至 21 時辦理繁星推薦說明會，開放高中部學生參加，採線上報名，報名連結公告於輔導室網頁，並已發紙本報名通知給高三學生，報名至 115 年 1 月 7 日。截至 115 年 1 月 2 日報名人數為 23 位家長，9 位學生。

### 四、1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六)辦理啟夢科系探索工作坊，對象以高三學生為優先，輔導股長於 115 年 1 月 5 日交回報名表。

### 五、國中技藝競賽時程及隨隊教師：

(一)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食品群競賽，選手：304 段羽桐，地點：樹德家商，隨隊教師：林思瑜。

(二)115年1月28日(星期三)設計職群競賽，選手：306 莊承祐，地點：海青工商，隨隊教師：萬志恩。

(三)115年1月29日(星期四)土木與建築職群競賽，選手：305 吳佑麟、許家睿、306 陳胤誠、梁宇廷，地點：高雄高工，隨隊教師：林思瑜。

六、導師輔導紀錄需於115年1月28日前至輔導系統完成登錄。

七、輔導教師已訂定高風險高關懷學生寒假追蹤計畫

### 【圖書館】

一、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已截止。審查通過名單將於115年1月16日(星期五)公告於學校網頁上。

二、辦理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自主學習成果展作業：

(一)報名截止日期：115年1月14日(星期三)。

(二)檔案上傳區間：115年1月21日(星期三)至115年2月5日(星期四)。

(三)動態成果發表會：訂於115年2月25日(星期三)第5至7節舉行。

(四)靜態海報展覽與投票：將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至115年3月31日(星期二)在學校首頁最新消息處公告連結。展覽期間每日開放不記名投票，票數最高者將獲贈小禮物一份。

三、114學年度協作共好計畫「全國自主學習分享會」(嘉義女中主辦)，作業辦理中：

(一)活動時間：115年3月7日(星期六)9:00-12:00。

(二)學生報名：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報名截止時間為即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星期五)12:00止。

(三)報名方式：因名額有限，先辦理校內初選，學生須先填寫報名登記表單，再由圖書館統一向主辦學校報名。

四、高市一區適性轉學作業：

(一)本學年度作業已於114年12月26日15:00截止收件，共1人報名。

(二)資料審查時間：115年1月9日(星期五)。

(三)公告面試時間地點：115年1月12日(星期一)。

五、高一、高二各班於114年12月12日辦理「好書分享」跑班活動，安排學生跨班進行好書分享與交流。各年級依互評表積分評選前二名班級，得獎名單如下；獲獎班級之分享者可獲頒文具禮品，並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班級	獲獎學生	名次
高一丁	翁瑄汝、劉昱廷、楊文德	第一名

高一丙	朱翔瑋、林星衡	第二名
高二甲	黃子菱	第一名
高二乙	林侑緯	第二名

六、本學期已全數收齊國一、國二、高一及高二各班「好書分享」紀錄表，並完成彙整。

#### 七、114 學年度上學期愛閱網實施情形

- (一) 實施方式：學生可利用課餘時間閱讀愛閱網上的「精選書單」書籍，並完成線上閱讀測驗，以進行閱讀認證。
- (二) 獎勵方式：閱讀三本書籍並通過測驗者，予以嘉獎一次；每學期每人嘉獎上限為三次。
- (三) 國二各班認證統計：採計時間：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

班級	認證人數	認證本數
203	14 人	43 本
205	16 人	40 本
206	7 人	19 本
202	6 人	10 本
201	2 人	4 本
204	2 人	3 本

八、114 年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暨學術網路環境提升計畫---國教署 AP 及邊際交換器補助執行(智慧校園)，辦理結案已發函。

九、針對本校學生參加 1141015 梯次小論文競賽，其中一篇作品遭判定淘汰，本校已提出申覆。經洽詢承辦學校，審查委員會於 12 月 29 日召開會議進行審議與討論；相關決議及具體原因將於會後以正式公文函知本校，屆時本校將依來文內容辦理後續事宜。

#### 【人事室】

##### 一、近期人事動態

單位	姓名	職稱	異動別	異動日期	備註
教務處	蔡涵如	教師	回職復薪	115.02.01.	育嬰留停 (1140801- 1150131)
教務處	洪學豐	代理教師	聘期屆滿	115.02.01.	代理蔡涵如師 留停缺

學務處	鍾瑞吉	學務創新人力	調入	115.01.01.	錄取本校學務 創新人力
總務處	蔡政澄	幹事	調出	115.01.21.	調任至高雄市 中山高中

二、有關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各項必要保護措施之保障年限，由 1 年延長為 2 年~轉知總處 115 法定性別友善事項，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將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各項必要保護措施之保障年限，由 1 年延長為 2 年。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6 條：「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同辦法第 12 條：「各機關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同辦法第 20 條：「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工作調整空間，提供更安靜、空氣流通、不受噪音干擾的休息或工作區域與健康保護、哺乳環境建置等）。

三、(轉知)依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 12 月 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123433A 號函，為避免教職員生於天然災害期間節生不必要危險，請學校遵循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所發布之停止上班上課訊息，進行停止上班及上課。

四、擔任校內教師成績考核委員及教評、職員甄審委員之保密義務~

(一)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二)教師評議委員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三)職員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違反後果：若辦理人員對考核過程保密不力，造成錯誤或影響結果，可受懲處，且該考核結果得被撤銷重核。】

五、依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95841 號函，115 年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內涵調整，說明如下：

(一)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人工智慧、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人工智慧（3 小時）。

2. 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7 小時)：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廉政與服

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二)其餘 10 小時(含資安)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

## 六、校長遴選作業

(一)114 學年度本校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母大學已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假本校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辦理完竣。

(二)感謝本校各處室同仁及幫忙，俟母大學公告本校校長確定人選，將再安排新任校長及代理校長交接典禮。

### 【主計室】

一、本校 115 年度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若經刪減預算，須配合減列預算分配數。

二、各處室 115 年度經常門業務費預算分配數，依 114 年度預算分配數核列。

國教署各組移列預算案，明細如下：

組室	科	計畫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移列預算性質		是否納入學校基本額度(打勾為「是」)
						委辦	補助	
高中組	02 中課科	115 年度「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增鐘點費」	769	0	769	0	769	V
高中組	04 入學科	115 年度「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調整而增加之鐘點費」	1,169	0	1,169	0	1,169	
高中組	05 私校科	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資訊—採購圖書	0	60	60	0	60	V
國中小組	國行科	冷氣電費及維護費(國中小)	336	0	336	0	336	V
學安組	學務科	11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實施計畫	1,000	0	1,000	1,000	0	
原特組	國際科	補助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72	0	72	0	72	

近五年資本門國庫撥補額度(不含新興及延續性工程)明細如下：單位：千元

年 度	115	114	113	112	111
基本額度	2,437	2,446	2,445	2,448	2,364
圖 書	60	60	60	60	60
合 計	2,497	2,506	2,505	2,508	2,424

三、依據國教署主計室通報有關各月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或達成率未達規定比率者(年終 90%以上)，請說明主要落後計畫、項目進度及解決對策等，請確實督促業務主管單位詳實填寫，並陳核校長督導列管，以提升執行績效。

經查本校近年資本門(不含新興及延續性工程)年終執行率情形如下：

年度	108	107
預算數	111,143,000	12,035,000
實支數	9,316,769	8,497,198
達成率	83.61%	70.60%

建議：爾後年度(含 115 年度)資本門預算會議重新調整時，增列分配月份(即付款月份)，並於當年度 9 月底前執行完成。

執行賸餘款控管於當年度 10 月至 12 月作為必要且緊急需求用。

俾利配合國教署每年自 9 月起，調查各校資本門釋出(或需求)額度，作適時之調整處理，以提高本校資本門達成率。

四、114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執行完成案，請依規定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辦理收支結報、餘額繳回，避免影響後續計畫申請。

### 【秘書】

一、請各處室行政人員利用寒假時間整理本學期工作資料檔案，備份送主管存檔。  
二、預訂115年2月中旬召開本校115~118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撰寫會議，研討撰寫內容大綱。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9月26日高市教中字第11437805600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一)修正法規依據。

(二)修正現行要點第十一點中之用詞「成績」、「成績評量」為「學習評量」。

(三)修正第十二點，本校請假假別增列生理假及懷孕假(含產前假、婉假、流產假)。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1、2。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出勤管理實施要點」，請討論。

(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出勤管理實施要點」於 97 年 3 月 6 日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復經 97 年 6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第四點(一)文字敘述及第四點(二)內容，通過會議。

三、決議通過後，續提案至校務會議決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並請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提送校務會議。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一、和平館及八德館銜接走廊廁所驗收完竣，請總務處於學期結束前辦理謝土儀式。

二、期末及寒假期間辦理學生參訪或球類競賽活動，請主辦單位、帶隊師長要求學生參訪禮節、態度及遵守比賽規則，並注意安全維護。

三、114年度各項補助專案經（資）門計畫案，完成核銷程序後，請於規定期限前函文補助機關申請核銷結算作業。

拾參、散會：上午11時20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要點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u>114年9月26日</u> 高市教中字第 <u>11437805600</u> 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u>113年8月28日</u> 高市教中字第 <u>11336653900</u> 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修正本要點之法規依據。
二、本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	二、本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	本點未修正。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惟因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能否畢業，故三年級導師於必要時需列席參與開會。 (一)召集人：教務主任。 (二)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國中部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輔組長代表等六人。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惟因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能否畢業，故三年級導師於必要時需列席參與開會。 (一)召集人：教務主任。 (二)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國中部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輔組長代表等六人。	本點未修正。

<p>2. 教師代表：科任老師三人。</p> <p>3. 教師會代表一人。</p> <p>4. 家長會代表一人。</p>	<p>2. 教師代表：科任老師三人。</p> <p>3. 教師會代表一人。</p> <p>4. 家長會代表一人。</p>	
<p><b>四、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計算方式如下：</b></p> <p>(一)學期評量成績：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p> <p>(二)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與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p> <p>(三)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p>	<p><b>四、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計算方式如下：</b></p> <p>(一)學期評量成績：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p> <p>(二)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與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p> <p>(三)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p>	<p>本點未修正。</p>
<p><b>五、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b> 評定方式以質性描述為主。如以量化數據方式應以等第呈現，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p> <p>(二)有實施定期評量者，其占學期總成績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b>五、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b> 評定方式以質性描述為主。如以量化數據方式應以等第呈現，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p> <p>(二)有實施定期評量者，其占學期總成績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本點未修正。</p>
<p><b>六、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習評量紀錄有疑義，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以受理。</b></p>	<p><b>六、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習評量紀錄有疑義，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以受理。</b></p>	<p>本點未修正。</p>
<p><b>七、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b></p>	<p><b>七、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b></p>	<p>本點未修正。</p>

<p>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p>	<p>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八、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p> <p>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p> <p>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p>	<p>八、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p> <p>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p> <p>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p>	<p>本點未修正。</p>
<p>九、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復學者得採計其提前復學後重讀之成績。</p>	<p>九、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復學者得採計其提前復學後重讀之成績。</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學校開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應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辦理。</p> <p>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p>	<p>十、學校開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應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辦理。</p> <p>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p>	<p>本點未修正。</p>

<p>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p>	<p>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p>	
<p>十一、學生各項<u>學習評量</u>之登記及處理，除各授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領域學習課程<u>學習評量</u>由教務處主辦。</p> <p>(二)日常生活表現<u>學習評量</u>由學生事務處主辦。</p> <p>(三)彈性學習課程<u>學習評量</u>由各課程之主辦處室辦理。</p> <p>學生各項<u>學習評量</u>相關表冊，應以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表冊為之。</p>	<p>十一、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除各授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領域學習課程<u>成績評量</u>由教務處主辦。</p> <p>(二)日常生活表現<u>成績評量</u>由學生事務處主辦。</p> <p>(三)彈性學習課程<u>成績評量</u>由各課程之主辦處室辦理。</p> <p>學生各項<u>成績評量</u>相關表冊，應以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表冊為之。</p>	<p>酌修文字。</p>
<p>十二、學生符合畢業條件之標準，由本委員會依下列各項辦理：</p> <p>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u>生理假及懷孕假</u>（<u>含產前假、婉假、流產假</u>），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p> <p>(二)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學習課程成績</p>	<p>十二、學生符合畢業條件之標準，由本委員會依下列各項辦理：</p> <p>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p> <p>(二)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學習課程成績</p>	<p>定明本校請假假別，增列生理假及懷孕假（含產前假、婉假、流產假）。</p>

<p>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學習課程成績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p>	<p>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p>	
<p>十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學年定期舉行會議，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十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學年定期舉行會議，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四、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p>	<p>十四、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6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〇月〇日 11〇學年度第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28日~~  
~~114年9月26日~~高市教中字第~~1133665300011437805600~~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本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惟因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能否畢業，故三年級導師於必要時需列席參與開會。

(一) 召集人：教務主任。

(二) 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國中部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輔組長代表等六人。
2. 教師代表：科任老師三人。
3. 教師會代表一人。
4. 家長會代表一人。

四、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學期評量成績：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二) 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與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 (三)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五、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評定方式以質性描述為主。如以量化數據方式應以等第呈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二) 有實施定期評量者，其占學期總成績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六、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習評量紀錄有疑義，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七、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九、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復學者得採計其提前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十、學校開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應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辦理。

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一、學生各項~~成績~~學習評量之登記及處理，除各授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學習評量由教務處主辦。

(二)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學習評量由學生事務處主辦。

(三) 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學習評量由各課程之主辦處室辦理。

學生各項~~成績評量學習評量~~相關表冊，應以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表冊為之。

十二、學生符合畢業條件之標準，由本委員會依下列各項辦理：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生理假及懷孕假**  
**(含產前假、婉假、流產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學習課程成績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學年定期舉行會議，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四、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出勤管理實施要點(修正)

97年3月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97年6月27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1月6日11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115年1月20日114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管理本校教師之出勤，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 年 8 月 17 日教中(人)字第 0950515699 號書函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之出勤管理事項，除「教師請假規則」以及相關法令釋例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其餘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兼行政職務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簽退，但校長不在此限；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含軍訓教官）得免簽到、簽退。前項簽到、簽退以集中一處為原則，並由專人負責管理。
- 四、本校教師應依規定每日出勤以滿 8 小時(不含中間休息1小時)，每週出勤以滿 40 小時為原則，時間規定如下：
  - (一)兼行政職務教師、專任教師：8時起至17時止並配合行政職務、學生需求時間為準。
  - (二)導師：以學生作息時間為準。
- 五、於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經人事室書面通知，應即視為曠職。
- 六、教師（含軍訓教官）應按課程表授課，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每節授課開始時，在學生點名簿上任課教師欄簽名。
  - (二)授課時由教務處協調安排相關處室主任巡堂工作，教師應準時上下課。
  - (三)未經學校同意，不得自行調代課。
  - (四)無故缺課者，除以曠課處理外，並規定時間書面通知補授所缺課程。
  - (五)請假未符支付課鐘點費之規定者，所遺課務應作妥適之調配，俟其假滿後另定時間補授。如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者，改以曠

課處理。

(六)日課表及調課情形由教務處抄會送人事單位，並將教師上課遲到、早退、缺課、曠課等情形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

七、教師應參加本校之集會、考試、研究會及其他活動，無法參加者，事先應辦理請假手續；無故缺席者，第一次書面勸告，第二次書面糾正，第三次起每次以實際曠職時數登記，並由主辦單位將缺席人員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

八、本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需配合學校各單位或教育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所籌辦或推行之各項工作及活動致應返校服務日數，倘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九、教師請假、出差應事先填寫請假單或出差請示單，覓妥合適之代理人，並將課務及業務交代清楚，以明責任；並檢附相關資料再由單位主管(導師之單位主管為學務處主任、專任教師之單位主管為教務處主任)、人事、會計及相關單位分別核章後，陳送校長或校長授權之人員核定。

十、請事假、病假之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請假滿 4 小時折算半日，8 小時折算 1 日。

(二)請假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

十一、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職務，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教師因事、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補授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同事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付代課鐘點費。

(二)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付代課鐘點費。

(三)教師出差期間由教務處調(補)課或另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

核支付課鐘點費。教師奉派公假期間所遺課務得比照出差規定辦理。

(四)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五)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應由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五日以上得按照兼任導師任課時數排課，超出鐘點改發兼課鐘點費。

(六)教師請假期間如有超時授課鐘點、兼課或代課者，其請假期間（含公差、公假）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接替或代課，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兼課或代課鐘點費。

十二、各單位主管應負直接監督管理之責，對出勤、上課異常者，應配合人事室即時處理或瞭解；對連續且屢勸不聽者，應依行政程序並視情節輕重簽請懲處並提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